

# 场地招标方案

## 一、招租概况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路 1、3 号嘉庚体育馆训练馆西侧室外空地，计租面积 400 平方米。

## 二、招租基本情况

1. 招租业态：文体行业或配套服务商业

2. 招租方式：现状租赁

3. 租赁期限：5 年

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 竞标人不得被列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租信用体系负面名单及厦门宝达投资有限公司客户负面清单。

(2) 竞标人不得有恶意违约、拖欠租金或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为承担违约责任等情形。

(3) 竞标企业无不良类和违约类征信信息(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数据为准), 不存在禁止参加竞标的情形。

5. 租赁要求：

(1) 承租用途：文体行业或配套服务商业。如遇体育馆群众性活动需要，承租方需无条件配合，必要时须暂停营业。

(2) 租赁期间，不得改变承租用途，不得以简单赚取差价的行为擅自转租或以合作经营等方式变相转租。

6. 招标价格

(1) 招标底价：5500.00 元/月。

(2) 租金递增方式：前三年不递增，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3%。

(3) 免租期：三个月，分三年执行（具体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7. 物业管理：由招租方负责。

8. 支付方式：三个月为一个交租期，在下期租费起算日前的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该期租金（首期租金除外）。

9. 保证金：合同保证金两个月租金（按首年租金标准收取），装修保证金 1 万元（如有）。

10. 信息发布及竞标方式：公开招租信息在市国资委、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国贸控股、国贸地产、顺承资产网站及公司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招租公告发布时间 10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在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竞标管理系统采用网上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公开竞标。

11. 竞标保证金：5 万元。由意向竞标人按规定向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未竞得人的竞标保证金在竞标结束后由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还。竞得人的竞标保证金由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转入我司账户，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厦门嘉庚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的保证金及第一笔租金，不足部分中标人应在签订《厦门嘉庚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

12. 报价方式：以网上公开竞价的方式，由竞标人在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竞标管理系统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参与竞标。

13. 竞价规则：竞标人必须符合本招标所列竞标人资格要求，竞价最高者成交。

14. 中标人须于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厦门嘉庚

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逾期未签合同，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没收竞标保证金，竞标标的另行招标。

15. 场地交付：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